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女士、赵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7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女士、赵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女士、赵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 2021-0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女士、赵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李 文	集中竞价	2021-09-14	9.18	20,000	0.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赵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 股份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剔除回购股 份数)
李文	合计持有股份	523,843	0.17%	503,843	0.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882	0.13%	392,882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61	0.04%	110,961	0.03%
赵凯	合计持有股份	509,112	0.16%	509,112	0.1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834	0.12%	381,834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8	0.04%	127,278	0.04%

注:

- 1、李文女士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赵凯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后未减持股份。
 -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 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李文女士、赵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计划届满。

三、备查文件

李文女士、赵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